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繼簡字第6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A 0 3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A 0 4

A 0 8

A 0 5

A 0 9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3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。上訴理由應表明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、事實及證據。此觀諸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、同條第2項規定即明。查本件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敘明上訴理由，爰依前開規定，命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補正上訴理由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家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奕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書記官 張淑美